

循理會美林小學

就學政策

1. 就學政策目的：

-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，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；
- 本校設有就學政策機制，制訂清晰的程序和指引，供校內各人員遵守。

2. 就學政策所採用的策略：

-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，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，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，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，如運動會、修業旅行、全方位學習週及試後活動等，學生均須出席；
- 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，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；
- 校方採取跨專業協作，訓輔合一的方式，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學生；
-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、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；
- 善用社區資源，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；
-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，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，從而協助子女配合學校的就學政策；
- 訂立支援制度，發展關顧支援計劃，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；
- 組織學校活動，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、尊重學生的個性、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、關顧他們的疑慮，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

3.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：

-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，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。
- 若學生持續缺課情況出現，班主任需與該學生傾談，關心和了解。建議一星期最少一次。
- 若學生持續請病假多天又未能提供醫生紙，校方會發信給家長。
- 缺課指引、工作分配及細則

事項	負責人	職責及處理方法
發現學生缺課 (一天或兩天)	班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聯絡家長了解缺課原因。 ● 有合理原因(如生病、家有要事)囑咐學生交回請假信或填寫手冊。 ● 沒有合理原因，班主任跟進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和勸告學生回校上課。
發現學生缺課 (三天至六天，第一次出現)	班主任	● 通知訓育主任。
	訓育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通知駐校社工。 ● 駐校社工約見家長了解學生情況。
發現學生缺課 (七天)	總務主任	● 通知教育局
學生復課	總務主任	● 通知教育局
	訓育主任/社工/科任	● 輔導、跟進學生。
發現學生缺課 (三天至六天，第二次出現)	訓育主任/社工	● 約見家長、家訪了解學生情況。
發現學生缺課 (三天至六天，第三次出現)	社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跟進。 ● 駐校社工、訓育主任、班主任及科任召開個案會議就事件商討對策。一個月後再作檢討。 ● 校方發信給家長。 ● 班主任一星期致電學生最少一次，關心、鼓勵學生上學，告知校內情況。

- 校方會將最新缺課指引、工作分配及細則發給老師，故不須就缺課召開危機小組會議討論。
- 駐校社工家訪時，需要由一名老師或男校工陪同。

可接受的缺課原因	不可接受的缺課原因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生病 <p>合理的事假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喪事 ● 直系親屬喜事 ● 辦理身份證 ● 法庭傳召 ● 警署報到 ● 突發家庭事件 ● 考公開試、專業試 ● 學校認可的特別事務，如轉校面試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逃學 ● 持續以生病為理由缺課而未能提供醫生證明 ● 於上課日回鄉或外遊 ● 躲懶在家 ● 因遲到或未完成功課而不上學 ● 辦理可於非上課時間進行之事務

4. 輟學個案的處理：

- 學校申報輟學學生個案
- 在首兩個月內，先由學校社工及訓育人員介入處理，提供輔導服務。
- 如輔導工作未能有效使學生重返校園，將由教育局在接獲申報的第二個月月底，向家長發出警告信。
- 倘若缺課情況持續，在第三個月月底，以及其後的每個月月底均由教育局發出警告信。
- 如家長仍不予理會，教育局會在第六個月月底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74 條規定，向家長發出入學令。
- 學校社工與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的督學緊密合作。
- 如缺課持續，由警方調查及檢控家長。
- 如缺課持續，經法庭程序，讓學生重返校園。

5. 學生停課的處理

- 學校盡量避免著令行為不當的學生停課，在特殊情況下，校方會遵守資助規例所報的程序處理學生停課。

- 會適當地告誡行為頑劣的學生及通知學校家長或監護人後，才著令學生短暫停課。
- 若停課期超過三天，學校須將有關情況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報。
- 學校會妥善保存所有著令學生停課的記錄。
- 被著令停課的學生應在校內接受適當的監管及輔導，情況特殊才可離校停課。
- 如學生觸犯違法的行為，學校會知會警民關係主任跟進處理。